

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主持人及優秀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注意事項

106年2月15日修定

- 一、宗旨：為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優秀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汲取新知並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增進其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國際學術會議係指舉辦地於國外，由國際（外）主管機關、知名學研機構、協（學）會或專業學術期刊主辦之重要學術會議。會議應有公開徵求論文與審稿之機制，且發表者應至少來自三個國家/地區以上（以其所屬工作單位之國家/地區認定之）。
- 三、申請人資格：當年度執行中之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優秀博士後研究員。
- 四、注意事項：
 - (一)每計畫每年度補助以每人1次為限，計畫主持人補助總額以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博士後研究員以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若論文為合著者，每計畫同一論文除計畫主持人外至多以補助1人為限。除獲補助之經費項目或經費額度不足以支應出國實際所需外，不得重複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
 - (二)申請人需於出國前提交下列申請文件向該計畫執行機構簽報核准後方得出國：
 - 1、申請表格(附表1a或1b，出國之全部行程請於行程欄位按日詳實填寫，若有安排私人行程亦請清楚明敘)。
 - 2、詳細議程及論文接受函。
 - 3、擬發表論文摘要(發表論文需與本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相關，並以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其不論以何形式發表，皆需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之字樣者；若摘要格式限制而於發表時未註記補助字樣者，請檢附發表論文之口頭簡報檔或壁報檔案)。
 - 4、申請人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及履歷(僅博士後研究員需檢附)。
 - (三)補助費用依據本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優秀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支注意事項核定支給，返國後應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整理支出憑證，併入計畫經費核銷辦理。
 - (四)受補助人請於返國後1個月內填報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會後報告，由任職機構備函，連同原機構申請與核准文件(應包含以台灣時間標示之出國全部行程及日數)，送本院辦理核備。會後報告(附表2)請儘可能以中文詳實

敘明會議經過、心得及建議事項等，以 A4 紙繕打。本院得擇優刊登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電子報，必要時本院並得邀請受補助人撰寫專文發表，俾便傳播心得與新知。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攜回之資料，亦應儘可能提供學術界參考。

(五)出國案件未事先經機構審查核准或有未符合規定事項者（例如：未依期限繳交會後報告、未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之字樣、未符合經費報支注意事項等），將影響出國相關費用之核銷。

(六)受補助人若因故未能參加會議，應將此出國款項全部繳回本院。

五、作業流程：申請案→執行機構審查→出國→會後報告及相關文件函送本院核備→擇優刊登於本院電子報。